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1）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